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性別研究所學生獎助辦法

112.07.06 性別研究所111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.12.13 性別研究所11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08.20 性別研究所11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10.09 性別研究所11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12.11 性別研究所113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.03.13 性別研究所113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所為鼓勵學生就學、論文寫作及國際交流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經費來源:本所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性別研究系所計畫經費,當 教育部停止補助時暫停各項獎助之申請。

第3條 申請資格:

- 一、學生就學獎助金:本所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。研究生若在學期間休、退學者,將取消申請者該學期助學金申請資格,並繳回 逾領之助學金,復學後亦不得申請。
- 二、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:本所碩士班研究生。
- 三、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:獲本所甄選通過之國際交換生,補助以簽 約姐妹校優先為原則。若非姐妹校則至所務會議提案討論。

第4條 申請程序:

- 一、學生就學獎助金:每學期申請 1 次,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, 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,並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:於碩士論文計畫口試通過之 後,開始進行論文田野調查與撰寫論文時,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 提出申請,以1次為限。
- 三、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:姐妹校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填具申請書; 其他國際交換學校採隨到隨審原則辦理,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前1 個月提出申請。若有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(或其他國家部門 補助之計畫)者將為優先順位,其需優先運用學海飛颺計畫(或 其他國家部門補助之計畫)補助額度,本獎學金則補助不足之費 用。

四、審核機制:以上獎助學金的申請受理後經所務會議審議。

第5條 核發金額:

- 一、學生就學獎助金:每名研究生每學期至多25,000元。
- 二、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:每名研究生至多10,000元。
- 三、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:每名交換生至多150,000元。

第6條 成果報告繳交:

- 一、學生就學獎助金:<u>申請者應於當</u>學期結束前選擇繳交以下成果 之一。上學期繳交期限為1月31日,下學期繳交期限為6月30日, 如遇休息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上一個辦公日繳交。
 - 1. 科普影片:以修課內容選定性別理論、概念或議題,以10分

- 鐘以內的科普影片呈現,並附上 300-500 字的文字摘要,合計 1 部影片作為成果。
- 2. <u>活動紀實:化身為性別小記者,以本學期參與和性別相關的</u> 演講、工作坊、影展等活動為主題,以每篇 500 字的活動報 導、現場照片 3 張,合計 3 場作為成果。
- 3. <u>公共倡議:籌辦和性別相關的倡議型活動,書寫倡議內容之</u> 摘要和活動照片至少3張,合計1場作為成果。
- 4. 研究短論:以特定的研究主題或課堂作業進行文獻評述與討論,每篇 1500 字為原則,合計 1 篇作為成果。
- 5. 性別演講:進行 1 場性別主題的推廣演講,並將其演講內容 剪接成 10 分鐘以內的短影片,提供 300-500 字的演講摘要作 為成果。
- 6. <u>聲音節目:錄製一段 15-20 分鐘的性別議題之聲音節目,並附</u> 上一篇 500 字的文字摘要及 3 張照片作為成果。
- 7. 海報論文:可以課堂作業或自己撰寫之學術論文,精簡為 500 字成果,並製作成圖文學術海報繳交。
- 8. <u>其他:在申請時提出成果構想,並經所務會議審議。</u> 備註:獎助辦法之成果提供所上成果報告與授權流通。
- 二、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:每名得主須於獲本獎助金後 一年內,填具本所「性別研究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成 果報告」,並於學期間進行一次口頭報告。
- 三、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:每名得主須於出國研修計畫期程結束後 半年內,填具本所「性別研究碩士生海外交換獎學金成果報告」, 並於所上分享口頭報告。
- 第7條 以上獎助學金得主若逾期未繳或資料不齊者,將取消本所獎助學金 資格,並追繳逾領之獎助學金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